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2019 年外协船运**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运输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CG-2018-082

2. 项目内容：2019 年外协船运

3. 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核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及技术能力；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审核交材料清单：

第一、二、三标段通用所需资格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2017 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
- (6) 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货代需提供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 (7)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至少 3 份合同复印件；
- (8) 质量认证证书及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业绩证明（或单位相关这方面资料及管理体系）；

第一标段船舶要求如下（至少满足）：

(9) 自主拥有或代理船舶:

普通货船: 500 吨以下、500-999 吨、1000-1499 吨、1500-1999 吨;

甲板船: 500-999 吨、1000-1999 吨、2000-2999 吨、3000-4000 吨;

上述船舶各一艘及以上, 并提供相关船舶证书, 包括: 营运证复印件、船舶内河或沿海船舶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检证书等);

第二标段增加材料:

(10) 自主拥或代理船舶有 500-1000 吨危险品船一艘及以上

(12) 危险品船舶营业运输证书(第 2 类, 第 3 类、第 4 类, 第 8 类包装危险品及以上)复印件;

(13) 防油污证、载重线证书以及(10)条款所需证书

(14)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适载*/推*/或拖证书必须符合危险品: 第 2 类, 第 3 类、第 4 类, 第 8 类运载要求, 并且是港管部门认可的。危险品船舶人员持证要求: 危险品船舶船员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地方港管部门要求持证上岗, 并持有危险品操作证、危险品专职安全员证等。

第三标段船舶要求如下:

(18) 自主拥有或代理 1000t 左右甲板驳一艘(船长 50M 左右, 船宽 10M 左右)

注: 以上要求的船舶数量仅为对投标单位的基本运力资质要求, 实际不限于以上要求。非自主拥有船舶需提供与其船舶经营人的合作租赁协议(至少至 2018 年底)、其船舶经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对方单位公章;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程楚昕; 王超

报名邮箱: chengchuxin@zpmc.com; wangchao@zpmc.com (2 个邮箱必须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8335（程楚昕）；021-31193250（王超）

传真：021-58392698

4. 招标人向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